对加强城市房地产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 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 财经委获悉,该委建议相关部门加快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 修法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对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该部已形成修订草案 初稿。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组织各方专 家力量深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推动建立适应新发展模 式的配套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房地产用地、财税、金融 政策,及时将成熟有效的制度和政策纳入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的修订内容。同时,推动出台住房租赁条例、住房销售管 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为修法工作奠定基础

全国人大社会委建议

2022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

应急管理部表示,将深入贯彻消防法,推进消防执法 改革,完善配套法规制度,结合制定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 法,组织开展消防法修改的调研论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表示,将强化消防法实施监督,及时梳理汇总各地存在的 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消防法修改建议。司法部表示,将积

律法规、适时修改消防法的建议。

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议案提出,消防法中火灾预防、灭火 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不够完善,现阶段消防事 业仍滞后于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的需要。建议修改消防法, 进一步理顺消防管理体制,夯实消防安全责任,增加新领 域新业态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数字化消防安全风险管控, 健全法律责任追究体系。

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 加快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以来,

获悉,该委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 革、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落实《"十四五"国 家消防工作规划》,针对新形势下消防工作遇到的新情况、 新问题以及近年来重特大火灾暴露的突出问题,抓紧对消 防法修改的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建议纳入立法规

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开展了消防法执法 检查,并于2022年进行了跟踪监督。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 审议意见明确了法律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消防法

立法资讯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社会委

在2022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 出有关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议案。议案提出,随着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房地产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 改变,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建议修改城市房地

抓紧消防法修改研究论证工作

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修改消防法的研究论证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落实代表建议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聚焦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自2018 年起在全国试行,目前已初步构建起责任明确、途 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 的制度体系。

来自生态环境部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 底,全国已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约1.13 万件,涉及赔偿金额超过117亿元,受损生态环境 得到有效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十三届全国人 大代表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针对如何完善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程序、加强资金管理、完善 生态修复等内容,多位代表提出了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 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相关代表建议的 办理工作,2018年以来共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改革相关代表建议17件。

2022年4月,最高法院与最高检、生态环境部 等14家单位会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审判、磋商、赔偿、资 金管理等具体规则,完善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 度的顶层设计,巩固了以修复为核心的生态环境 损害救济制度。

紧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2018年1月1日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 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试 行。这一重要改革,成为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关注 的重点。为推动这一方案落地见效,真正成为人民 环境权益的坚实保障,许多代表紧盯这一重大改 革。其中,生态环境修复和赔偿资金的管理使用问

题,是代表关注的重中之重。 在全国人大代表吕文艳看来,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资金方面还存在困境,不但国家尚无统一规定, 实践中各地对赔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的做法 不尽相同,呈现一种"自由发挥、各自为政"的状态。 鉴于此,吕文艳建议尽快确立资金保障制度。规范 资金的名称,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部 门,无论是法院判赔的资金,还是磋商达成的赔偿 资金,均应放在政府财政账户,由财政部门统一管 理,保证专款用于生态环境修复专用。同时,还应明 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构成,利于提起环境公 益诉讼或启动损害赔偿磋商时,科学合理地提出诉 讼请求或赔偿要求。此外,还应规范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及监督办法。 全国人大代表林毅专门针对如何健全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相应保障机制提出建议。一方面,建立健全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制。另一方面,建立健 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机制。在林毅看来,统 一设立财政专户,既能专款专用,又能有效利用。

对于代表们关注的生态环境修复资金的管理 和使用问题,最高法院进行了认真研究,邀请代表 座谈,并一同参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的实地

调研,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动相关建议内容落地。 在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资金管理建议的推动下,2020年3月,最高人 民法院与财政部等八部委会签《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为实践中管好用好损害 赔偿资金提供了指引。

积极研究论证推动相关立法

随着改革的深入,全国各地法院都受理了一 定数量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和司法确认 案件,但案件数量偏少,改革的成效尚不显著。因 此,多位人大代表提出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

全国人大代表杨临萍在调研中发现,实践中,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适用范围有待进一步明 确,人民法院在审判相关案件时面临实体法和程 序法依据不足的问题。为此,杨临萍建议,在总结 全国试行经验的基础上,立法统一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从实体方面明确造成生态 环境损害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程序方面明确 不同的主体在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时的不同 顺位,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 讼之间的衔接。另外,在明确赔偿协议性质的基础

上规定违约救济方式。 对于代表提出的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 的相关建议,最高法院积极研究论证,在全国人大 尚未启动立法计划前,做好司法实践问题收集和

2021年12月,最高法院召开第三次全国法院环 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 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民法典生态环境 侵权相关条款,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 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 罚性赔偿的解释》,明确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中的适用规则,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程序。

研究,并与生态环境部等多部委召开研讨会,共同

探讨实践问题,为立法工作的启动做好准备。

打击

重视意见办理完善制度规则

对代表建议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各项 具体内容,最高法院积极与代表沟通联络,听取代 表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讨论过程, 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对相关成效进行点评。

2019年,为落实《方案》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 吸收代表建议的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制定出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试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

革提供了司法支持。 2020年8月底,最高人民法院与生态环境部等 11个部门会签《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细化了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改革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明确磋商工作程序, 增强了可操作性。2020年9月,最高法院召开"全国 法院深入贯彻'两山'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 保护工作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周强在讲话中要求要强化制度建设,构建成熟、科

境损害赔偿磋商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 落实代表建议取得积极成效 值得一提的是,最高法院吸收代表意见建议, 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坚持系统保护思维和恢复性司

学、系统的审判规则体系,研究包括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案件在内的环境资源案件特别程序规则等内

容,完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落实最严格环境资源 保护制度。2020年12月,通过个案答复明确生态环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智慧,积极探索创新审判执 行方式。鼓励探索实施以发布禁止令保全措施的 方式在诉前或诉中实施行为保全,防止生态环境 的污染破坏及损害扩大。指导各地积极适用"补种 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修复方式,建立刑 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生态环 境修复责任制度。创新执行方式,做好与行政机关 的协调配合,探索异地修复、替代修复、代履行、第 三方监督、执行回访等制度,推动责任落实到位。

此外,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余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为进一步统一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司法确认及诉讼案件裁判尺 度,发挥典型案例的评价指引作用,引导社会公众 保护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数字显示,2018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受理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11件,审结252件。其中受理 诉讼案件144件,审结105件;司法确认案件收案167 件,审结147件。案件类型涵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纠纷,案件量也有显著增长,为各类审判规则和审 理程序的构建提供了司法支持和实践样本。

制图/李晓军

陕西立法衔接黄河保护法 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 共同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王瑾

九曲黄河,浩荡东流,孕育了中华文明。黄河 宁,天下平,从古至今黄河治理都是安民兴邦的一 件大事。地处黄河中游的陕西,干流全长719公里, 是黄河流域的心脏地带,对其生态保护的治理对 全省乃至全国都十分重要。

大河奔涌,治理久久为功。近年来,陕西省人 大常委会持续推进地方立法和人大监督工作,制 定修改的多件省级地方性法规涉及黄河流域生态

治理和修复、河道整治和水土保持等方方面面。 值得一提的是,2022年12月1日,《陕西省渭河 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陕西省十三届人 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是黄 河流域9省(区)第一部保护黄河重要支流的省级 地方性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充 分衔接,从2023年4月1日起同日施行,法治将成为

黄河及其流域生态保护的有力保障。 "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为了 母亲河奔腾不息,一场针对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的 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也正在三秦大地加快推进。 作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新设立的派出机构,关中 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加强黄河流 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在守护黄河清流中彰显了 检察担当。

跨行政区划改革下好司法助力先手棋

陕西省铜川市有一条河,叫漆水河,属渭河支 流。河水横贯市区南北,河边柳树遍布,形成"袅袅 城边柳,青青陌上桑"的美景。而关中平原检察院 成立后办理的首起跨行政区划公益诉讼案,便与 此河有关。

时间回溯到2022年7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委的领导下,陕西省检察院将生态环境 公益诉讼工作作为改革突破口,经陕西省人大 常委会批准设立了关中平原检察院等4个派出 检察院。

其中,关中平原检察院、陕北高原检察院,专 门管辖黄河流域跨行政区划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 件,由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作为上一 级检察院履行相应诉讼职责。

2022年10月,关中平原检察院办理了陕西蒲城 某公司跨区划倾倒工业废水案。经查,该公司违法 委托他人将1200余吨工业废水通过长途运输直排 至铜川市王益区污水管网。这些强酸性工业废水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漆水河,与沮河汇合后最终流

入渭河,严重危害黄河流域水体环境。 "办案中,我们专案组打破了地域限制追根 溯源,协同地方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对涉案企 业工业废水产生、运输、处置等问题规范管理, 并对辖区内60余家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 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从源头解决问题。"关 中平原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检察官原晓鸣 向记者介绍说。

"与一般环境受损问题相比,黄河流域跨行 政区划的环境受损问题涉及范围广、社会关系复 杂,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需要打破传统行政区划 的约束,不断探索和总结出更多有益经验,更好 地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检察院派驻关中平原检察院指导组组长

在陕西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 员王浩公看来,陕西省检察机关从跨区划管辖生 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入手深化跨区划检察改革的 这步先手棋,有助于以法治方式平衡好社会发展 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为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工作现代化提供了很好的范本。

韦媛媛深有感触地说。

各方协同作战净化黄河"毛细血管"

"以前,渣土车往河边和耕地偷倒垃圾,现在 垃圾都清理了,地里种上了庄稼,河边环境也好多 了。"新年伊始,关中平原检察院办案人员到西安 市鄠邑区涝河三过村段查看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 况时,村民喻念东高兴地说。

涝河,系古都长安八水之一,是黄河最大支

流渭河的一级支流。2021年10月,陕西某基础工 程公司、西安某汽车运输公司违法向鄠邑区涝河 三过村段河道及周边耕地倾倒建筑垃圾,总占地 面积近28亩,严重影响河道行洪,破坏了涝河流

接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跨区划倾倒建 筑垃圾案件线索后,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 分院及时梳理线索并交由关中平原检察院办理。 关中平原检察院依法向多家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 议,不仅督促解决了建筑垃圾倾倒地的生态环境 治理问题,还推动建筑垃圾排放地西安市雁塔区、 西咸新区加强完善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运输管 理、消纳处置等方面的监管,让跨行政区划检察办 案成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清水河,系渭河的一级支流。近年来,周至县 哑柏镇因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导致该镇生活污 水直排,造成清水河哑柏段约5公里的黑臭水体污 染,严重损害了周边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

办案中,关中平原检察院多次组织当地政 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磋商、公开听证,厘清了 多家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形成了政府协调、生 态环境部门牵头、各家行政机关配合的整体治 理方案。

2022年11月24日,关中平原检察院向两家行政 机关分别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对 河道水环境进行治理。同时,督促政府及其职能部 门完成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立项、建设工作, 从根本上解决了生活污水处理问题。 "靠镇上'单打独斗'解决排污问题,真有些吃

力。有了检察机关的支持和监督,各部门协同作 战,效果明显好多了。"周至县哑柏镇政府相关负 "整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一刻也

不能等。"关中平原检察院副检察长章勇表示, "我们将接续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协作配合 巩固办案成效,推动从根本上解决黑臭水体的 治理问题,净化黄河的'毛细血管',保护黄河生 态安全。"

探索多方参与共享共治保护模式

"我是陕西周至人,从小在渭水边长大,保护母 亲河的生态环境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安康市绿色 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主任李鹏博表示,能和检察 机关一起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他感到很自豪。

据了解,安康市绿色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是陕西省首个以水环境保护为己任的公益环保组 织,目前该中心已有上千名志愿者,河流守护团队 覆盖陕西省境内安康、西安、宝鸡等5个城市,成为

民间护河的一支重要力量。 2022年9月以来,根据该中心提供的案件线 索,关中平原检察院已经对两件涉农村黑臭水体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立案调查,这是检察机关 加强对外协作配合、共同守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的一个缩影。

在办案过程中,关中平原检察院不断加强与 黄河流域关中平原地区的西安、宝鸡、渭南、咸阳 等地区检察机关沟通协作。目前,咸阳、渭南等检 察机关已向关中平原检察院移送相关案件线索, 协助调查取证,跨区划检察院集中管辖与区划检 察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生态环境法 律监督体系优势逐步显现。

同时,关中平原检察院还主动对接黄河上中 游管理局、陕西省生态厅等多家单位,拓展案件来 源;走访西北大学城市环境学院等专家团队,加强 专业化建设,形成协作机制;与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共同开展渭河巡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跟进监督, 不断扩大跨区划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朋友 圈",探索建立多方参与、共享共治的公益诉讼保 护新模式。

"以司法之力护黄河安澜,让母亲河生机永 续,是我们始终如一的使命担当。"关中平原检察 院检察长朱卫兵表示,今后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检 察办案工作新机制,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安澜和 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海南省人大代表蔡爱丹建议 融合促进信访服务与心理服务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在2023年海南省人大会议期间,海南省人大代表、海口市 政府副秘书长、海口市信访局局长蔡爱丹建议,将信访接待 场所购买心理服务列入海南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全省信访接 待场所开展心理服务,实现信访服务与心理服务相融合促 进,有效推动"案结心结同步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信访群众,对于心理咨询和心理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信 访工作者在践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初心使命中,实 质上还承担着对信访人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与慰藉。 蔡爱丹认为,全省各级信访部门来访接待场所应当依 法积极引入包括心理咨询师在内的第三方社会力量,倾听

在信访工作实践中,一些通过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的

来访群众心声,参与信访事项化解,调适信访工作者心理 压力,发挥好心理健康服务在信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及 时、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从全国范围来看,目前湖北、广西等省级信访部门与第 三方机构合作开展了针对信访群众和信访干部的心理服务

相关探索工作。从媒体公开报道来看,在信访接待场所开展

心理服务,对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实效性具有积极意义。 "引入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信访事项化 解,也是拓展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有效途径,有 利于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蔡爱丹表示,从海 南近年来在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中 的实践来看,对于一些诉求存在预期过高、不合情理法理的 信访人,通过信访部门反复上门解释疏导,提供一些有必要

的帮助、开导后,确实也能达到"事心双解"的可喜效果。 为此,蔡爱丹提出,基于以上情况,在全省来访接待场 所开展心理服务,将心理服务与信访工作结合起来,为信 访群众和信访工作者提供心理服务,可有效消除信访风险 隐患,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而且,通过组织心理咨询师对信访群众进行情绪疏 导,并参与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发挥第三方调解的优 势,可使调解更有公信力,更易于被当事人接受,更侧重 "自愿"性,能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处理,实现"案结 心结同步解"的目的。

此外,通过定期为信访工作者开展职业压力调节、心 理危机干预、心理知识科普,也有助于信访一线工作者合 理维护心理健康状态,有效提升来访接待场所的服务能力 水平,提高信访工作专业化水平。

"经咨询了解,目前省内有一些第三方机构可以提供 相关心理服务。"蔡爱丹建议,将全省信访接待场所购买心 理服务列入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统一纳入省级财政预 算,在全省各市县来访接待场所提供心理服务,为群众"排 忧解愁",以更好地提升信访工作质量,为海南自贸港建设 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